

香港特區《國歌法條例草案》 意見書

日期: 2018年5月5日

在鄧小平先生倡議97年後香港50年不變，一國兩制的大綱領下，香港回歸祖國已超過20年，其實現在，是否仍然是一國兩制？還是默默地，循序漸進地，已經是一國1.5制呢？

但無論兩制又好，1.5制又好，國歌立法，已是事在必行。上來公聽會，很多朋友都宣示過他們的立場，贊成的贊成、反對的反對、扮反對的贊成，各式各式。

信任與信心

我相信大部份市民並不太了解立法內容，只是恐懼，恐懼的並不是內容，而是恐懼本身，不單單是違反國歌法、或某一法例的問題，而是法例是由誰執行？執法者是否公平？執行者是否清楚當事人，是否真的犯法？還是要執法者不停記錄當事人的行為，再慢慢研究，可用那一條法例入其罪呢？

因此，可能某些人，並非反對國歌法立法，而是不想又多一條白色恐怖的法例；官員及支持者，往往引用，好多外國都有國歌法喇！為何要恐懼！其實，以上種種問題，就是現今香港市民，某程度上，對立法者失望，對執法者失信心所致。

草案內第15條，充斥着「故意」、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、「其他方式侮辱」等等極為空泛的字眼，雖然其他國家的國歌法，都有類同，但市民信任當地執法人員，應寬鬆時寬鬆，應嚴謹時嚴謹，會公平執法。

(其實，國內數十年來，在不斷提升民心及民生基礎質素下，才訂立國歌法，深化國民愛國意識；身為中國人，本來應值得支持；但在香港，則剛好相反，香港民心及民生，在回歸後不斷倒退；因此，香港政府首要處理好香港市民的信任與信心問題，才應提出國歌法。)

法律問題 (大陸法與普通法)

在香港，同一條法例「歪曲」「貶損」等字詞，某些行為，若在國內被判定是違法時，香港是否要跟隨，相信不只市民，連香港的執法人員、律師、以至法官，都極為關心的。

(大陸法與普通法機制上，有很大不同，若單從普通法處理，某些行為，可否在國內被視為違法，在香港被示為合法呢？罰則輕重，或可因「兩制」略為不同，但「尊重」國歌的原則問題上，同「一國」家，又如何存可在兩種定義呢？這法律重點必需先澄清。)

今次立法，希望政府是為香港立法，並非求其交功課，日後由執法者去自行銓譯，除了引致社會混亂，將會為前線執法人員，又再帶來沉重的壓力。

為香港市民、為前線執法人員，「先釐清，後立法」！

胡健華 Philip Wu
香港市民